

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 年度

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01月0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已审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

1. 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

2. 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附注

三、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

四、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审计报告



双斗审字[2018]第 G02738 号

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公司名称）（以下简称贵会）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会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

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会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2018 年 3 月 30 日

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

2017 年度审计事项说明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签发京民基证字第 53110000MJ01762831 号。

法定代表人:尹丽君;

原始基金数额:2000000.00 元;

业务主管单位:民政局。

业务范围:资助孤寡老人生活、扶贫济困、关爱流浪儿童、扶持奖励优秀公益项目。

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29 日。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201 号 8 层 807 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门外大街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5016257000000010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6、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

产。

7、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

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明细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银行存款	100,033.03	
合 计	100,033.03	

应收款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中海华泰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1,9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1,900,000.00	2,000,000.00

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中荷建置业	1,500.00	1,500.00
中海华泰养老产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6,700.00
合 计	1,500.00	8,200.00

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 额	本年借 方	本年贷方	期末账面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98,533.03	8,143.43	1,410.40	1,991,800.00
合 计	1,998,533.03	8,143.43	1,410.40	1,991,800.00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其他等	8,340.17
合计	8,340.17

其他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15.00
银行利息	-1,622.05
合计	-1607.05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00,033.03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1,500.00	8,200.00
应收款项	1,900,000.00	2,000,000.00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它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2,000,033.03	2,000,000.00	其它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00.00	8,2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价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1,500.00	8,200.0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998,533.03	1,991,800.00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合计	1,998,533.03	1,991,8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2,000,033.03	2,000,000.00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000,033.03	2,000,000.00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会费收入						
提供服务收入						
商品销售收入						
政府补助收入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二) 管理费用				8340.17		8340.17
(三) 筹资费用						
(四) 其他费用				-1607.05		-1607.05
费用合计				6733.12		6733.1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6733.12		-6733.12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项 目	本期金额	累计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32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8,322.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835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8,35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3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033.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033.03

五、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 2017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总额为 6733.12 元，2017 年度收入总额为 0.00 元。本基金会工作人员 2017 年度工资总额为 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为 0.0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合计 0.00 元。2017 年度本基金会总支出为 6733.12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度总支出的比例 0%。

七、重大公益项目

本基金会无重大公益项目。

八、2008 年度接收的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款物本年度支出表

本基金会未接收 2008 年度接收的汶川地震抗震救灾款物。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及其交易。

十、委托理财

本基金会无委托理财。

十一、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北京双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或协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北京双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或协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一七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专项信息审核

双斗审字[2018]第 G02738 号

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7 年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与 2018 年 3 月 30 号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双斗审字[2018]第 G02738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在 2017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 0.00%（因上年年末无基金余额，故不适用），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为 0.00%；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上年度基金余额	0.00
年度总支出	6733.12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0.00

其他	6733.12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0.00%
本年度工作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00%

2. 在“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无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3.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在“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在“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6.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无与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

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北京厚泽公益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2018 年 3 月 30 日